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23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張佩君

謝儀馨

林子揚

被代位人 鄭博之即鄭兆輝

被告 鄭兆麟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2日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代位人鄭博之即鄭兆輝與被告鄭兆麟就被繼承人鄭許鈴妹、鄭
懷斌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欄所
示分割為分別共有。

訴訟費用按附表二「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係被代位人鄭博之即鄭兆輝之債權人，
對被代位人有本金新臺幣(下同)291萬元之債權。鄭懷斌、
被代位人與被告鄭兆麟於民國(下同)91年2月17日共同繼承
被繼承人鄭許鈴妹如附表一所示遺產後，應繼分各3分之1。
嗣鄭懷斌於113年1月5日死亡，被代位人就鄭懷斌之遺產辦

01 理拋棄繼承，而由被告鄭兆麟單獨就鄭懷斌之遺產繼承。上
02 開遺產並無不能分割情形，然繼承人間迄未達成分割協議，
03 被代位人怠於行使分割遺產權利，原告為保全債權，爰依民
04 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被代位人請求分割遺產等
05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06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
07 或陳述。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原告主張被代位人積欠其款項尚未清償，而被代位人與被告
10 共同繼承被繼承人曾棋松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又被代
11 位人別無其他財產足以清償原告之債權等情，業據原告提出
1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3年度執字第2195號債權憑證、本院民事
13 執行處112年司執字第36812號通知函、附表一所示不動產之
14 登記謄本、被代位人財產查詢清單、被代位人及被告之戶籍
15 謄本等件影本附卷為證(見本院卷第23-47頁)。復經本院審
16 酌向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函查所得之
17 繼承登記資料、被繼承人鄭許鈴妹之遺產稅申報書等件影本
18 (見本院卷第89-125、145-159頁)，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
19 真。

20 (二)、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21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22 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
23 共同共有，民法第242條、第1151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
24 第1164條明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
25 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此項繼承人之分割遺產請
26 求權，雖具有形成權行使之性質，係在繼承之事實發生以
27 後，由繼承人共同共有遺產時當然發生，惟仍屬於財產權之
28 一種，復非繼承人之一身專屬權，自非不得代位行使之權
29 利。次按代位權係債權人代行債務人之權利，代行者與被代
30 行者之間，必須有債權債務關係之存在，否則即無行使代位
31 權之可言，並以債權人如不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其債權

01 即有不能受完全滿足清償之虞而有保全債權之必要始得為
02 之。倘債之標的與債務人之資力有關，如金錢之債，其債務
03 人應就債務之履行負無限責任時，代位權之行使自以債務人
04 陷於無資力或資力不足為要件。末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
05 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
06 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分割之方法不能
07 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
08 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分配；公同共有物之
09 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民
10 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2項、第83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
11 文。經查，被代位人除與被告公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
12 外，已無其他財產足以清償原告之債權，業如前述。又被代
13 位人未行使分割遺產請求權辦理遺產分割，以所分得財產清
14 償對原告之債務，致自己陷於無資力，堪認其已怠於行使其
15 權利，則原告為保全其對被代位人之債權，而依民法第242
16 條規定請求代位被代位人行使權利，為有理由。

17 (三)、被代位人與被告共同繼承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既無不能分
18 割之情事，且各公同共有人間亦無不分割或分管契約之約
19 定，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被代位人本即得隨時請求分割附
20 表一所示之遺產，以消滅其與被告之公同共有關係，而遺產
21 之性質均為可分，直接分配予各繼承人並無顯然困難，是本
22 院認以原物分割為適當，由各繼承人依附表二「應繼分比
23 例」欄所示方式予以分割，應符合兩造之利益。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就附表一
25 所示之遺產代位請求辦理繼承登記並分割為分別共有，均為
26 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2項所示。

27 五、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由敗
28 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
29 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
30 審酌本件原告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之結果，兩造間實互蒙其
31 利，故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以全體繼承人依其應繼分比例負

擔，應屬公允，至被代位人應負擔部分即由原告負擔，爰命兩造負擔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黃致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書 記 官 魏翊洳

附表一

編號	種類	遺產內容	權利範圍
1	土地	新竹縣○○鄉○○段000地號	1/1
2	建物	新竹縣○○段000○號 門牌地址: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新市路000號	1/1

附表二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被代位人鄭博之即鄭兆輝	1/3	1/3 由原告負擔
2	被告鄭兆麟	2/3	2/3